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將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項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提呈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以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

曾昭婉女士

朱明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人傑先生

劉沛榮先生

何婷媚女士

吳斌全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9樓9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必需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之董事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上述項目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就此作出投票。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可於本公司需要時，靈活酌情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最高總數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獲授該項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326,077,423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共港幣65,215,484.60元。如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發行最高65,215,484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之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大會上獲授之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3.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佔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及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讓各股東就提呈之該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朱明德女士、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婷媚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競選，否則任何人士(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除非由有資格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之成員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及由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除外。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則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才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人士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彼等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3室舉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之規限下，每名股東(為個人)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lh.com.hk 內公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如有意就其所持股權進行投票，應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明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購回股份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因此，於上市規則及以下說明函件(包括使用「股份」一詞)中使用之「股份」之定義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第5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6,077,423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共港幣65,215,484.60元。如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三者的最早時限止的期間購回最多32,607,742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行動僅於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動用來自可作股息分派或分配之資金或新發行所得款項，而又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有意(倘購回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核准)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澳門、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只要屬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一項收購行動。有鑒於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彼等之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注意到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ST (79) Investment Limited (「ST (79) Investment」)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十八點六四(48.64%)權益。ST (79) Investment由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許韻思女士聯同許韻芝女士為曾昭政先生之遺產共同管理人各自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韻思女士聯同許韻芝女士為曾昭政先生之遺產共同管理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歸屬權益。曾昭婉女士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ST (79) Investment及曾昭婉女士屬一致行動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九點五八(49.58%)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ST (79) Investment及曾昭婉女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四點零四(54.04%)，此增持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現時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須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減低本公司股本之公眾總持股量至低於25%。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時，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 份	每 股 股 價	
	最 高 港 幣	最 低 港 幣
二 零 二 四 年		
四 月	0.063	0.057
五 月	0.080	0.057
六 月	0.144	0.086
七 月	0.129	0.129
八 月	0.130	0.129
九 月	0.130	0.129
十 月	0.126	0.125
十 一 月	0.125	0.092
十 二 月	0.125	0.091
二 零 二 五 年		
一 月	0.125	0.100
二 月	0.165	0.084
三 月	0.130	0.105
四 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0.132	0.08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曾昭武先生(「曾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起被委任為行政主席，彼同時為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彼加入本集團前在物業發展、酒店管理、財務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曾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續期一年，直至本公司與曾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倘合資格)膺選連任。

作為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酬金港幣3,960,000元正及年終酌情花紅，該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目前市場情況及就曾先生在時間、精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曾先生為曾昭婉女士(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兄及許韻思女士之大伯。曾先生及曾昭婉女士為ST (79) Investment Limited(「**ST (79) Investment**」)之控股股東及董事，ST (79) Investment合共持有本公司48.64%權益之主要股東。曾先生持有ST (79) Investment三分之一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就重選曾先生為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事宜方面，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昭婉女士(「曾女士」)，50歲，於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特別注重於物業投資方面。彼於美容服務業務亦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曾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續期一年，直至本公司或曾女士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倘合資格)膺選連任。

作為執行董事，曾女士有權從本集團收取每年酬金港幣3,624,000元正及年終酌情花紅，並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目前市場情況及就曾女士在時間、精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曾女士為曾昭武先生(本公司行政主席及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胞妹。除個人持有3,06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購股權權益中擁有12,548,000股可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外，曾女士及曾昭武先生為ST (79) Investment Limited(「ST (79) Investment」)(合共持有本公司48.64%權益之主要股東)之股東兼董事。曾女士持有ST (79) Investment三分之一權益。

除披露者外，曾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一職。

就重選曾女士為執行董事事宜方面，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婷媚女士(「何女士」)，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於美國接受專上教育並獲得市場營銷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彼於傳統及數碼營銷、業務發展、企業關係及數碼媒體方面有豐富經驗。何女士作為一位企業家，其業務涵蓋品牌開發以及為公司、產品或服務提供富創新概念的策略及戰術營銷；建立全球分銷網絡，並提供公共關係及企業傳播服務，以獲得及建立包括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在內的廣泛網絡，以及在各個行業中尋求新項目及推廣活動的合作商機。何女士現亦為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Intelligent Living Application Group Inc., (股份代號：ILAG)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與何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在此期間，本公司或何女士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而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何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正，此乃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按何女士在職務及責任之承擔，以及本公司業務涉及的工作量、範圍及複雜性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上，何女士於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重選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昭武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及行政主席；
(b) 重選曾昭婉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婷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得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倘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7)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生效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議將延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經調整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